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9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新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为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接到贵阳新材通知，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68433081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向黔新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4 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 1 号（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子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及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有色金属材料（除专项）；太阳能组件、光伏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进出口贸易（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变更的背景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考虑。钠离子电池是新能源行业未来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也是公司重点布局的领域之一。公司凭借在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材料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较早研发出具有高压实密度、高容量、低 pH 值和低游离等优异性能的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并实现吨级产出并销售。贵阳新材作为公司主要生产载体之一，将整合更多产业资源，进一步拓展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的市场和业务。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2-006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和 2022 年 9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和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718695542 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桂桑
注册资本：9,728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01 月 31 日
住所：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 93 号 -C 地块
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光纤放大器、光模块、子系统、光器件、高速光电收发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通讯、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并提供测试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4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22,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51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23,975,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7,275,1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36,699,900.00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663 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分别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议案》，同意调整“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和“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的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丽奥科技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二期项目（以下简称“上海奥威 25 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二期）”），变更的募集资金为 17,372.08 万元，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新增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均简称“乙方”）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项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638005579	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	0.00

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 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陈进、郭昱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仟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22-036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农业科创公司”（分公司）的启动运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新增与数字农业建设和运营服务相关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敦煌种业集团金塔瓜菜种苗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敦煌种业的品牌优势和平台优势，整合和利用酒泉市在蔬菜制种产业方面积累的人才、基地和资源优势，深度开发酒泉市作为世界级蔬菜花卉种业基地所积累的产地优势和种质资源，以及金塔县作为国家级西甜瓜种子繁育基地的地缘优势，实现瓜菜种子研发、繁育、销售一体化发展，公司拟投资设立敦煌种业集团金塔瓜菜种苗有限公司（简称“金塔瓜菜种苗公司”）。

1、拟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敦煌种业集团金塔瓜菜种苗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金塔县环城东路 42 号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比例为 100%。

（6）经营范围：瓜菜、花卉、葵花等农作物种子的选育、生产、加工、销售和进出口；农业综合服务；农业基地建设和现代化休闲农业管理和服务；农业机械设备的引进推广和租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农业信息咨询。（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2、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酒泉市政府建设“世界级蔬菜花卉种业基地”的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蔬菜、花卉、向日葵等种子业务，加大公司蔬菜、花卉、向日葵等种子的自主研发力度，强化国内外蔬菜种子企业、科研院所以及育种家的合作，开展种质资源创制和新品种的选育。

设立“金塔瓜菜种苗公司”，可以充分整合当地蔬菜种子产业方面积累的人才、基地、技术等资源优势，实现公司蔬菜、花卉、向日葵等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一体化经营；可以扩大公司在国内外蔬菜种业界的品牌影响力，便于寻求同国际、国内蔬菜种子头部企业的合作，有利于快速构建营销网络，发挥产业和技术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2)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金塔瓜菜种苗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业竞争力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金塔瓜菜种苗公司”的设立将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拟聘任闫治斌先生、王军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任武兴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闫治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品种研发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的任职期限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闫治斌，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甘肃省拔尖领军人才。曾任敦煌种业王门市种子公司经理、敦煌种业研究院副院长、敦煌种业总经理助理。现任敦煌种业品种研发总监、研究院院长，兼任国家发改委玉米育繁重点工程实验室主任，农业农村部机收玉米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

王军元，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农艺师。曾任酒泉市红山乡农业技术推广站技术员、站长；敦煌种业酒泉市玉米原种场生产部经理、副场长；敦煌种业玉门市种子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敦煌种业金塔县种子公司经理；敦煌种业玉米种子分公司副经理、经理职务。现任敦煌种业玉米种子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职务，担任酒泉市肃州区玉米种子协会秘书长、副会长。

武兴旺，男，197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敦煌种业核算中心稽核会计、河北敦煌种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敦煌种业核算中心副主任、经营管理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食品与贸易事业部部长。现任敦煌种业计划财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22-038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了加快推进“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农业科创公司”（分公司）的启动运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新增与数字农业建设和运营服务相关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新增“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粮食、瓜类、蔬菜、花卉、甜菜、油料、牧草、棉花等农作物种子引进、选育、繁殖、生产、加工、储藏；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批发零售；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棉花的收购、加工和储藏（限六个分支机构经营）；果树、桑树种植；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瓜、菜、花卉、牧草等经济、农作物种籽、亲本资源材料及种子加工设备等，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等（国家限定的除外）；投资管理及咨询；农药、化肥、地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农机产品的销售，商品粮的收购销售；公司根据国内及国际市场形势、国内业务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以及业务的需要，经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可适时调整投资方针及经营范围和方式。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粮食、瓜类、蔬菜、花卉、甜菜、油料、牧草、棉花等农作物种子引进、选育、繁殖、生产、加工、储藏；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批发零售；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棉花的收购、加工和储藏（限六个分支机构经营）；果树、桑树种植；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瓜、菜、花卉、牧草等经济、农作物种籽、亲本资源材料及种子加工设备等，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等（国家限定的除外）；投资管理及咨询；农药、化肥、地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农机产品的销售，商品粮的收购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公司根据国内及国际市场形势、国内业务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以及业务的需要，经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可适时调整投资方针及经营范围和方式。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2022-039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 2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54	敦煌种业	2022/9/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股票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登记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 2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 28 号
联系人： 杨洁　　电话：0937—2663908
传　真：0937—2663908　　邮编：735000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22-035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周秀华女士、万建元先生、王善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临近退休，三人分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副总经理职务、品种管理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周秀华女士、万建元先生、王善广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周秀华女士、万建元先生、王善广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22-037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敦煌种业集团金塔瓜菜种苗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22 号）（下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实施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及 2021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公司 201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届满，现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刊登了《关于 201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从二级市场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34.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0%，成交金额合计 127.5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将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等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存续期为 9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2、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管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持有的股票数量、是否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公司应予公告。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应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清算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在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规定框架范围内的具体方案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方案的变更调整，须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应由管理委员会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当某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方案的提前终止，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个人不得要求分配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授权，管理委员会可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进行收益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购买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委托贷款等现金管理工具、向持有人分配现金资产等，但相关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除非本计划另有规定，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4、在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管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的清算分配方式，可选择现金清算或将到期仍持有的股票过户到个人名下。

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取得现金分红时，应自取得之日起 1 个月内分配；日常现金管理等取得的收益，应于取得当年年底前进行分配。

各期持股计划自买入最后一笔股票之日起满 3 年后，从第 4 年起至第 8 年，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分配安排，每年分配不低于 10%。

5、如持有人在履职期间因管理失职等原因造成公司损失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经公司管理层确认需要承担个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可从持有人激励奖金中扣减，届时按公司管理层确定的扣减金额，从持有人可分配的现金中扣减到公司银行账户中。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57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